

# 在遵义，一束检察“星火”陪伴少年逐梦前行

■ 记者 龙立琼

借“星火”赓续红色血脉，以“护未”锚定“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转折之城的检察力量持续7年挺膺担当，打造队伍建设品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从2019年设立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到如今“‘星火·护未’队建总品牌+14个基层检察院子品牌”的矩阵体系，这背后是遵义市检察机关持之以恒做实看得见、可触及、有温度的互动式司法保护的履职历程。

## 全域一体化协同“护未”格局全面落地

2019年，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对标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总体部署和贵州省检察院未检体系建设，单独设立第九检察部，即未成年人检察部，集中办理辖区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配齐专职办案力量，“星火·护未”队建品牌初具雏形。

遵义市未检发展历程，也是检察机关为未成年人逐步织密法治保护网的探索过程：2014年以前，依托公诉部门轮案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2016年至2019年，推行涉未成年人案件专人专办，组建未检团队，培育本地护未团队；2021年全市实现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由未检部门统一办理、一体化履职体系全面成型，遵义市检察机关“星火·护未”队建品牌正式组建成功，14个基层检察院同步搭建子品牌，全域一体化协同“护未”格局全面落地。

为何创建“星火·护未”队建品牌？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陈兴解释，以“星火”为名，就是激励少年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同时勉励检察干警弘扬攻坚克难的革命精神，把忠诚担当的政治本色融入未检工作，始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守护好新时代少年儿童成长之路。

他还介绍，通过“1+14”品牌矩阵，打破区域壁垒，推动全市14个基层检察院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实现“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形成“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的一体化“护未”合力。以品牌牵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建设，破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专业不足、力量分散、服务不接地气等问题。

## 量分散、服务不接地气等问题。

在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星火·护未”总品牌统筹牵引下，各县(市、区)立足地域禀赋，培育特色专属队建品牌，赤水“青果果”未检团队用法治温暖守护每一颗“青果”向阳而生；红花岗“小红花未检”坚持守好红花岗，护好小红花；播州“播撒爱”秉持传承爱、传播爱、传递爱为初心，护航未成年人向阳成长；汇川“汇爱童行”以法治滋养童心沃土，协同共治检护未来，此外还有仁怀“仁见仁爱”、余庆“积善未检·守护未来”、务川“百合未检”等14个品牌同步运行，同向发力，以鲜活案例、暖心帮教、针对性普法汇聚成“星火·护未”的磅礴力量。

## 三位一体工作理念激发“护未”新动能

7年来，遵义市检察机关以“星火·护未”队建品牌为牵引，聚力树立“红色未检、可及未检、互动未检”三位一体工作理念。

其中“红色未检”代表深耕遵义红色资源禀赋，把红色基因全方位融入办案帮教、法治宣讲、队伍淬炼全过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引导未成年人厚植家国情怀、塑造正确三观。全力以红色基因为核心构建精准帮教体系，针对罪错未成年人，遵义市检察机关将红色文化教育纳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方案，依托遵义会议会址、红军山烈士陵园、娄山关战斗遗址等红色教育基地，设立“红色观护基地”，组织帮教对象开展“重走一段长征路、聆听一堂红色课、讲述一个初心故事、撰写一篇心得体会”的沉浸式教育。通过红色文化的精神感召，引导罪错未成年人重回正轨。

## 重回正轨。

“可及未检”则要求未检干警立足司法为民，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走进校园、家庭、社区、重点场所，打通司法服务壁垒，让未成年人及人民群众随时随地看得见、找得到、能求助，提升司法获得感与安全感。

“互动未检”则是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下，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灵活高效的工作方法，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在配合中动态调整、不断完善，联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力量，构建多方共治、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 “星火·护未”团队履职效能持续凸显

遵义市检察院紧扣全省“守未黔行”工作部署，持续优化队伍架构，“星火·护未”团队履职效能持续凸显。

配齐专职力量，夯实履职根基。依托全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契机，14个基层检察院全部设立未检工作专班，统筹配置60名专职干警扎根一线，各司其职、协同联动，构建起“办案—普法—帮教—监督—治理”融合履职模式，筑牢“四大检察”协同履职阵地。

打造地方特色，形成多点护未格局。各基层未检团队围绕“红色未检、可及未检、互动未检”工作理念，立足地域资源、民生关切，打造差异化履职亮点。“汇爱童行”坐拥娄山关战斗遗址，打造“红军长征路、青春重塑行”，将司法帮教与红色力量有机融合。绥阳“检团团”开展检团联动，组织本县返乡大学生团员深入全县镇街开展普法宣传，使榜样的力量和爱心代代相传。

凤冈“春蕾姐姐”做深“可及未检”，实现全县中小学“春蕾姐姐信箱”与“24小时咨询(举报)热线”全覆盖，让检察关怀护航成长。余庆“积善未检”打造“小善姐姐”微课堂，多地善用新媒体，以孩子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法治观念。桐梓“桐心未检”就校园周边商铺违规售烟、重点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以公益诉讼推动主管单位履职，促进形成保护合力。

坚持实战练兵，队伍业绩成效显著。遵义未检团队常态化依托业务实训、技能比武、案例复盘打磨专业素养，队伍综合履职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至今，余庆“小善姐姐”团队办理的1件案例收入最高检《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案件》、湄潭“翠芽未检”团队办理的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未成年人保护节目《守护明天》第四季宣讲案例，另有11件案件获评省级典型案例。

凭借扎实的履职成效，“青果果”“春蕾姐姐”工作室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荣誉称号；“翠芽未检”被贵州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9个集体获省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7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表彰，4名干警入选省级未检人才库。2025年在全省未检业务竞赛中，遵义市1名干警获评“业务标兵”，2名干警获评“业务能手”，市检察院获评“优秀组织奖”。

今后，遵义市检察机关将持续优化人员配置，深耕品牌矩阵建设、精进专业能力，立足检察职能做实做细未成年人各项司法保护工作，以检察星火，照亮少年成长之路。

# 德江县检察院 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勇 记者 冉龙飞 姚强)在2026年“六五环境日”来临之际，按照德江县委宣传部的统一安排，德江县人民检察院于6月4日上午在县城老步行街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环保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平台、面对面答疑解惑、分发环保普法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展板围绕生态文明重要论述、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绿色低碳生活常识、环境污染危害等内容进行科普。同时，检察干警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结合本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污染治理监督等方面的履职成效，鼓励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积极举报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导群众树立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发放环保宣传资料200份，设置宣传展板一块，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

# 公益诉讼“上门听证” 守护传统村落文脉

本报讯(通讯员 吴兴梅 俞懿懿)近日，榕江县人民检察院将公益诉讼听证会搬进兴华乡摆贝苗寨，现场听取民意，守护传统村落文脉。

榕江县摆贝苗寨是中国传统村落和贵州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寨内的鼓楼、风雨桥、古粮仓等木结构建筑，承载着深厚的苗族民俗文化。该院在公益诉讼摸排中发现，寨内中心广场旁的鼓楼、风雨桥常年受风雨侵蚀，导致屋面瓦片松动脱落，悬垂瓦片存在坠落伤人风险；部分古粮仓木柱倾斜、墙体破损，如不及时修缮，不仅安全隐患突出，也有损传统村落原有风貌。

为推动听证工作实质化，高效推动问题整改，听证前，该院将听证从“会场”向“现场”延伸，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代表实地踏勘，让听证员更加真实、直观地了解传统村落风貌受损现状，保障听证员客观、准确认定“公益”受损事实。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依托现场照片、走访笔录等在案证据，详细介绍传统村落风貌受损情况与案件查办经过，结合传统村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阐明发检察建议的必要性。经充分评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摆贝苗寨中心广场周边的鼓楼、风雨桥及部分古粮仓亟需修缮加固，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传统风貌，并对检察机关“上门听证”的做法表示认可。

此次听证会有效汇集了民意，凝聚了保护共识。下一步，该院将依据听证意见启动检察监督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传统村落标志性建筑修缮及隐患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 拐卖亲侄女换“彩礼” 伯母领刑五年三个月

##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13岁少女被拐案

■ 记者 杨情丽

6月4日上午，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第一法庭。法槌落下，被告人赵某因拐卖亲侄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她出卖的，是自己至亲小叔子的女儿——年仅13岁的小花(化名)。以“外出打工”为名，以“介绍对象”“彩礼”为饵，以亲情作掩护。这起案件刺痛了旁听席上每一个人的心。

## 一场以“相亲”为名的交易

时间倒回2025年8月。福建人吴某请托张某为其儿子江某介绍对象。张某与赵某系同乡，便找到了她。最初，赵某试图将另一名女孩介绍出去，但对方“不听话”，未能成行。于是，她把目光投向了自家的亲侄女——小花，2012年7月出生，一名在校学生，刚满13岁。

随后，赵某假借小花父亲的名义，与张某、吴某、江某商定：彩礼11.6万元，先付5.6万元，待两人“办理结婚证”后再付6万元。8月21日，江某通过张某向赵某转账1万元。8月23日，江某父亲支付赵某1000元现金，张某又通过微信向赵某转账800元。赵某将到手的1.08万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双方约定，由赵某带小花到福建永安与江某“见面”。

然而赵某迟迟没有行动。同年9月，张某、吴某再次催促，双方商定：赵某将小花送到贵阳，张某、吴某到贵阳接人。9月14日13时许，赵某在小花父母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外出打工”为由，为上学途中的亲侄女小花打车从咸宁老家到贵阳，随后赵某联系张某、吴某，吴某将小花带走。当晚，江某通过张某再次向赵某支付“彩礼”1.8万元，赵某于次日收款。

9月15日9时许，张某、吴某带着小花在贵阳东站长候车，准备返回福建永安，被铁路公安民警当场查获。13岁少女险些被至亲推入黑暗深渊，所幸在案发源头被及时拦截，一场悲剧得以避免。

## 庭审现场，落泪亦无法挽回亲情

6月4日上午，此案在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指控赵某以出卖为目的拐骗未成年人。当法官询问指控是否属实时，赵某低着头，眼泪第一次流了下来。她低着头，用手背快速擦去，没有发出声音。

法庭调查环节，当法官问“你不知道小花才13岁”时，赵某沉默数秒，低声回答：“知道。”随后，她的眼泪再次夺眶而出。这一次，她没能

控制住，抽泣声在安静的法庭里格外清晰。

旁听席上，来自铁路公安、铁路检察院、铁路车站的旁听人员神情凝重。

随着庭审推进，案件的关键事实逐渐清晰：赵某拿到手的所谓“彩礼”，全都被她自己花掉了，从没想到要转交给谁；她骗侄女说“带你去打工”，实际上是要把孩子送出去换钱；而孩子之所以毫无防备地跟她走，就是因为她是亲伯母——孩子对她压根儿没有戒心。

法庭认定，赵某于2025年9月15日主动投案，但系在公安机关出示证据后才如实供述，依法构成坦白而非自首。综合考虑其坦白、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1.8万元、初犯等情节，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赵某被带出法庭。她脚步缓慢，眼眶泛红。贪图10多万“彩礼”，换来的是五年三个月的铁窗生涯，和一个永远无法弥合的亲情裂痕。

## 亲情不是犯罪的“通行证”

庭审结束，审判员杜德伟并未立即离席。谈及本案，他语气沉重：“最痛心的是，被告人和被害人是伯母与侄女的关系。亲情的背叛，比陌生人的伤害更具毁灭性。案件背后，是家庭对熟人的盲目信任、学校防拐教育的缺失以及社会预警机制的沉默。”杜德伟告诉记者，法院正准备向当地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书并实地走访，了解被害人家庭及周围情况，对被害人心理进行疏导，助力其早日恢复身心健康。

案件虽已审结，法院的工作却不止于审判。近年来，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已构建起涉未成年人审判的系统化保护机制：组建专业合议庭，配备具有心理学、社会学背景的法官助理与书记员；实行刑事、民事“二审合一”，落实“优先受理、优先开庭、优先调解”的“三优”制度；与铁路公安、检察院建立“三长”联席会议和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实现侦查、起诉、审判无缝衔接。本案审理中，法院严格保护被害人隐私与心理状态，避免二次伤害。此外，还打造了“法治护航伴你童行”品牌，法官走进车站、列车，向未成年人普及防拐骗知识。

“很多孩子被骗，是因为根本不知道那是骗局。预防，是最好的保护。”杜德伟直言，“任何以未成年人为牟利工具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亲情不是犯罪的‘通行证’。守护孩子，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筑起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线。”



近日，天柱县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干警走进天柱县第一小学，以“法护生态，‘敲’染自然”为主题，为同学们送上了一堂生动有趣、寓教于乐的环保法治课。

通讯员 张威 摄(影像贵州)

#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 注销声明

注销确权申请书(一房两证注销)房屋坐落:贵州省清镇市燕尾村组二组同一房产现有两份确权证书:保留证书:不动产权证确权证号:013502067。权利人:赵汝伦申请注销证书:权证号:013502068;原登记权利人:赵朝明房屋占地面积130平方建筑面积280平方米该房屋为同一宗不动产,因历史录入失误,重复确权,出现一本房屋两个不动产权证登记证件,不同两个名字确权,两套证书对应同一处房产,四至边界完全一致,实物为同一栋房屋。现经权利人协商一致,保留权证赵汝伦有效。

2026年6月8日

## 公告

- 贵州中和通贸易有限公司因公章(编号5201120016462)损坏,特声明作废。
- 贵州若竹律师事务所的王治云律师,因自身原因将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5月26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03201710396443,执业证书流水号:12042490,现声明作废。
- 李庆英遗失护士执业证,证号202252000336,声明作废。
- 六枝特区民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5202031005919,声明作废。
- 贵AF5283,贵AD3621,贵A 3095挂,贵AE9816,贵AH3382,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刘银友遗失贵AB350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520100055564,声明作废。
- 魏飞遗失贵EB8843道路运输证,证号:522301044734,声明作废。
- 贵州建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枝分公司不慎遗失以下印章:公章(5202031025076)、财务专用章(5202031025077)、卢文明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5202031025080)、陈东(5202031023842),声明作废!